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原因由於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函件」)。

根據函件,核數師考慮了Strait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 (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的金融服務分部)的數間附屬公司進行的某些商品交易(「交易」),按總額計算為 16 億美元的商業性質不清晰,核數師認為目前無法就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發表任何意見,直至本公司能夠解決核數師就交易提出的問題。此外,核數師建議由外部獨立方對交易進行調查(「調查」)。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在核數師審核過程中一直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並不時按核數師的要求參與討論。就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接受核數師建議採用淨額基準而非總額基準。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配合核數師履行其審計程序,包括與外部獨立方聯絡以盡快展開調查。

同時,本公司將根據審核發現的問題,重新評估相關業務的風險,進一步加強內部風險控制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請知悉,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及有待調查結果,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本公司如未能按時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因為有關管理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如常營運而其業務未受到重大影響。

###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1)(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全年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公告,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並(如適用)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於上文所述的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嫡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 (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組成。